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的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前述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虽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在自查期间，有 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往期获授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或个人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